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u>（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u>《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u>新增：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p>	<p><u>第三条</u>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p>

<p>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p>	<p>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u>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0005513040198（1-1）。</u></p>
<p>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15,878,571 股，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p> <p>（一）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持有 686,482,1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17%；</p> <p>（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17,396,3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52%；</p> <p>（三）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 41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31%。</p>	<p>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15,878,571 股，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p> <p><u>（一）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持有 440,482,1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48%；</u></p> <p><u>（二）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4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69%；</u></p> <p><u>（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17,396,3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52%；</u></p> <p><u>（四）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 41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31%。</u></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u></p>

	<p>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第八章 党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u>公司设立党委和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人员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u></p> <p><u>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u>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u></p> <p><u>（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u></p> <p><u>（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u></p>

	<p><u>(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p><u>第一百五十四条 “三重一大” 事项沟通。</u></p> <p><u>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机制体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p> <p><u>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对于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决定。</u></p>
--	--

《公司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及索引序号变动按修改内容相应顺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